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用途”中，公司拟投资28,560万元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华西”）。

由于公司持有“四川能投华西”42%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毛继红先生兼任四川能投华西董事，公司董事黄有全先生兼任四川能投华西总经理，本次增资已构成关联交易。

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2、公司独立董事黄友先生、李向彬女士、杜剑先生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增资四川能投华西有利于关联双方共同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其中“募集资金用途”，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投资 28,560 万元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募投项目。

关联董事黎仁超先生、毛继红先生、黄有全先生回避表决；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公司增资四川能投华西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板仓孵化大楼 339 号

法定代表人：刘雪林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新能源产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工程总承包服务；提供生物质发电技术和核心设备；废水、废气、废渣治理工程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工程总承包服务；城市污泥处理工程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工程总承包服务；生物质发电项目的专业化运营、维护、培训和咨询。

股东构成：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华西能源持股 42%、自贡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

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住所：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 1 号 A 区 10 栋，法定代表人：郭勇，注册资本：50 亿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能

源资源的开发利用；电网、电源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新能源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开发利用及管网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其他需政府出资引导的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2471.19 万元，201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0 万元，净利润为 -708.50 万元。

公司目前持有“四川能投华西”42%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毛继红先生兼任“四川能投华西”董事，公司董事黄有全先生兼任“四川能投华西”总经理。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下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增资价格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确定，同股、同权、同价。

四、增资项目的主要内容

1、为进一步扩充四川能投华西自有资金，满足后续垃圾发电项目拓展需求，促进四川能投华西发展后劲，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能源、自贡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分别按照原持股比例增加注册资本 6.8 亿，其中，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34,680 万元、华西能源增资 28,560 万元、自贡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4,760 万元。

2、增资完成后，四川能投华西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78,000 万元。增资前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1%	39,780	51%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0	42%	32,760	42%
自贡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	7%	5,460	7%
合计	10,000	100%	78,000	100%

3、增资生效条件：

本次增资四川能投华西尚需四川能投华西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报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四川省国资委批准；本次增资同时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四川能投华西可提高四川能投华西资产规模，资本金的扩大有利于四川能投华西现有在手项目的执行和运营；增资利于未来拓展项目的开展、满足四川能投华西后续垃圾发电项目的建设和市场拓展需求；增资利于提升四川能投华西参与重大垃圾发电项目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四川能投华西综合实力。

华西能源将参与能投华西垃圾发电项目的招标，力争为合资公司提供垃圾锅炉和 EPC 工程总包。垃圾发电厂投产运营后，华西能源还将持续获得 42% 的垃圾发电厂运营收益。依托能投华西平台，华西能源将打造“设备制造+工程总承包+电厂运营”垃圾焚烧发电的全产业链条模式，有利于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增资四川能投华西有利于优化华西能能源产品结构、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实现“装备制造、工程总包、投资运营”三大业务板块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四川能投华西 42% 的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旧持有四川能投华西 42% 的股份。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四川能投华西控制权发生变化。此次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3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四川能投华西尚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3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监事会对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核查后认为：

华西能源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设备制造+工程总承包+投资运营”的整体战略部署。公司依托能投华西平台，拓展垃圾焚烧发电全产业链条模式，有利于形成收入新的增长点。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保荐机构对华西能源的此次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无异议。

（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任 强

侯 力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1日